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景觀建設協議的關連交易

景觀建設協議

於2023年3月28日，嘉燃建設與鹽城星洲訂立景觀建設協議。根據景觀建設協議，嘉燃建設同意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鹽城星洲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鹽城星洲被視為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景觀建設協議

於2023年3月28日，嘉燃建設與鹽城星洲訂立景觀建設協議。根據景觀建設協議，嘉燃建設根據景觀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同意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5,900,000元。

景觀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嘉燃建設(作為承包商)
(2) 鹽城星洲

施工範圍： 嘉燃建設將為與鹽城星洲於江蘇省鹽城市開發的住宅物業有關的施工圖範圍內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工期：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否則建設工程將由2023年4月5日起動工，並於90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 人民幣15,900,000元，可隨建設工程變動或勞工、材料及機器的公開價格波動而調整。

合約價將由鹽城星洲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全部土方堆坡工程及道路硬化工程及90%的喬木種植工程完成後15日內支付服務費總額達40%；
- (b) 喬木、灌木、草坪、硬地鋪裝、智慧管網及環境清潔以及設備調試工程完成後15日內支付總服務費總額達75%；
- (c) 竣工驗收後15日內支付總服務費總額達85%；
- (d) 景觀建設項目通過現場審核後於一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達95%；及

- (e) 保留服務費總額餘下的5%作為質量保證費，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二年及三年期滿後分別支付3%、1%及1%。

服務費總額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及地方政府發佈的類似服務價格指引釐定。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嘉燃建設已將其業務從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比如管網安裝及維修)擴充至物業項目景觀建設。董事認為，訂立景觀建設協議將為嘉燃建設進一步積累項目經驗並鞏固其在建築工程領域的業務擴張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景觀建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燃建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鹽城星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鹽城星洲由(i)鹽城祥源持有85%，而後者最終由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持有51%，及由紹興步恒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紹興步恒」)持有49%；及(ii)鹽城市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持有15%，而後者最終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控制。泰鼎最終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實益擁有65%，及由徐麗麗女士(孫連清先生的配偶)持有35%。紹興步恒最終由褚根水先生實益擁有98%，並由褚蘭珍女士

實益擁有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以鹽城祥源名義登記的鹽城星洲85%股權中的20%以信託方式代表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最終由Chen Hongbing先生、Ma Tong先生、Zong Chong先生及Xu Dewei先生分別擁有約35.7%、35.7%、14.3%及14.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鹽城星洲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鹽城星洲被視為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連清先生被視為於景觀建設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景觀建設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嘉燃建設」	指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景觀建設協議項下的承包商
「景觀建設協議」	指	嘉燃建設與鹽城星洲於2023年3月28日訂立的景觀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嘉燃建設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鹽城祥源」	指	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

「鹽城星洲」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鹽城祥源、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65%、20%及15%，並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控制30%的公司，亦為與景觀建設協議有關的住宅物業的開發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